

海丰县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提升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3-441521-64-01-945893		
投资项目名称	海丰县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海丰县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提升项目		
标段（包）名称	海丰县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提升项目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海丰县梅陇镇、联安镇、海城镇、可塘镇、黄羌镇、赤坑镇、大湖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海丰县 2、按项目规模：林分优化提升面积20500亩，主要内容为高质量水源林和沿海防护林建设两部分，其中：人工造林1500亩，低质低效及松材线虫危害松林优化3330亩，其他低质低效林优化6670亩，封山育林9000亩，分布在海丰县梅陇镇、联安镇、海城镇、可塘镇、黄羌镇、赤坑镇和大湖镇等。附属设施：封山育林2块永久性宣传牌。（详见作业设计、作业设计图、工程量清单）。		
招标内容	海丰县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提升项目面积为20500亩，分为高质量水源林和沿海防护林建设两部分，其中：人工造林1500亩，低质低效及松材线虫危害松林优化3330亩，其他低质低效林优化6670亩，封山育林9000亩。附属设施：封山育林2块永久性宣传牌。 本项目使用苗木由种苗保障资金支付，按要求统一采购提供，不再列入工程预算，项目共需要苗木708400株（含5.57%苗木补植及苗木损耗数量），其中：台湾相思100248株，荷木108264株，红锥74848株，铁刀木141680株，枫香175096株，铁冬青74848株，山杜英33416株。 本项目需复合肥（NPK总含量 \geq 45%）536800kg，其中：基肥需复合肥335500kg，抚育追肥复合肥201300kg。（详见作业设计、作业设计图、工程量清单）。		
工期（交货期）	365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施工招标最高上限价为9007105.98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省级林业有关部门核发的造林绿化施工丙级或以上的资质；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工程师或以上的职称证书； 注.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获取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的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的方式	网络地址	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ggzy.shanwei.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8月12日9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日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尾市）-服务指南栏目内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数字证书（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投标人可选择现场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办理地点：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三楼），也可选择网上办理移动数字证书，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尾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栏目，按照相关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引办理。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3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_2_楼开标_1_室（海丰县附城镇324国道小路陂段南侧）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 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	海丰县林业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云岭	

			东路
招标人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660-689556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弘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海丰县海城镇海银公路西侧叠翠名城B座505-1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660-6999948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海丰县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660-660004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2、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表的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未在线上准时参与开标，视为默认同意开标结果。</p> <p>3、投标人可登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swggzy.cn/login）“选择建设工程交易”→“选择开标评标菜单”→“选择开标评标子菜单”→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会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p> <p>4、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点击“开标确认”，异议时间结束未点击“开标确认”和未点击“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5、建议各投标人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和谷歌浏览器观看开标会议。</p> <p>6、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10日前，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7、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p> <p>8、中标单位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5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给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须与开标时递交的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骑缝章以及封面加盖公章。</p>		